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MCHC-DZ-ZG20252237-2

项目名称：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2025年林下经济种植项目（二次）

序号	名称	内容	
(1)	服务项目	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2025年林下经济种植项目（二次）	
(2)	投标总价	小写：人民币 1412000.00元	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
(3)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种植，日常监测管护至采菇结束	
(4)	备注	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内容	

投标声明：无（注：若无特殊声明，此项填“无”）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贵州明鸿生态种植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/签章：刘光菊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（七）投标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2025年林下经济种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包：大球盖菇种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明鸿生态种植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明鸿生态种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。